

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1日以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，实际出席董事八名，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孙剑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议案》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情况，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

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5 日